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或“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23日、7月24日、7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以下简称“《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光平、李羿含、王春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上海太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太洋科技”）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办理，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及其他必要的程序（如需）。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未来36个月内无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计划：**太洋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不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36个月内，太洋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通过重大资产重组

组交易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太洋科技及太洋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资产。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零部件及耗材增材制造、机载设备维修、工业母机及其零部件制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等，截止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未来 12 个月内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洋科技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届时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太洋科技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洋科技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太洋科技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7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

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6年7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与太洋科技签署了《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23,837,219股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58%）协议转让给太洋科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超卓航科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太洋科技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办理，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及其他必要的程序（如需）。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光平、李羿含、王春晓函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价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已披露重大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23日、7月24日、7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和交易风险。

2、**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受让方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办理，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及其他必要的程序（如需）。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未来36个月内无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计划：**太洋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不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承诺：在上述协议转让完成后36个月内，太洋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太洋科技及太洋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资产。

4、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